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1港元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6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401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17.32%；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01港元折讓約19.96%。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悉數配售，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分別約為24.1百萬港元及約23.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當機會出現時本集團的未來投資。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故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1港元盡力配售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開盤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1港元盡力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手單位配售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與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相乘總額(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1%之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當前類似交易之市場佣金率後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6,0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401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17.32%；及
- b) 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01港元折讓約19.96%。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根據現行市況，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60,062,528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及配售事項項下相當於全部一般授權約99.90%的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的條件規限)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其他事項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

倘以下情況出現或生效，配售代理在諮詢本公司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中午前由本公司接獲：

- i.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全球範圍內發生國家級或國家級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項或外匯管制的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嚴重損害；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配售協議中所載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於聯交所進行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慧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及(iii)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平台以及機器人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悉數配售，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分別約為24.1百萬港元及約23.8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0.397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當機會出現時本集團的未來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於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擴充現有業務時(尤其是於當前高利息的大環境下)為本公司提供財務上之靈活性，同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的配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40,000,000股 股份	約15,000,000 港元	約14,700,000 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用 作本集團的未 來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14,700,000港元已按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之擬定用途悉數動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描述	金額 (百萬港元)
員工薪酬及退休供款	3.7
租賃開支及管理費	1.1
專業及顧問費用	2.2
核數費	0.8
償還借款	5.1
本集團之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1.8
總計	<u>14.7</u>

配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配售事項止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 Time」)(附註)	53,814,331	17.92	53,814,331	14.94
兆偉企業有限公司(「兆偉」)(附註)	11,800,000	3.93	11,800,000	3.28
韓衛寧*先生(「韓先生」)(附註)	1,632,000	0.54	1,632,000	0.45
林少新先生	35,716,480	11.89	35,716,480	9.91
承配人	—	—	60,000,000	16.65
其他公眾股東	197,349,829	65.72	197,349,829	54.77
總計	<u>300,312,640</u>	<u>100.00</u>	<u>360,312,640</u>	<u>100.00</u>

附註：

Excel Time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Excel Time持有的53,814,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兆偉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兆偉持有的1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韓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632,000股股份。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故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但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並無降低或終止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即60,062,52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或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盡力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開盤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李明綺女士、鄭達浠先生及徐煒先生。

* 僅供識別